

江门市蓬江区亿鑫化工有限公司涂料生 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亿鑫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蓬江区亿鑫化工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亿鑫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邱先和

编制单位：江门市蓬江区亿鑫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邱先和

项目负责人：邱先和

填表人：邱先和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亿鑫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监测单位：广东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822337865

电话：13500230187

传真：/

传真：/

邮编：529000

邮编：529000

地址：江门市簞庄大道群星后门工业区 8 号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 465 号 4 幢二楼自编 A10

目 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1
表二、项目建成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批决定	1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7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件 2 环评批复	30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33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亿鑫化工有限公司涂料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亿鑫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江门市簞庄大道群星后门工业区8号（地理位置：经度113度2分40.52秒，纬度22度37分15.74秒）				
主要产品名称	环氧涂料、氨基涂料、丙烯酸涂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环氧涂料100吨、氨基涂料100吨、丙烯酸涂料5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环氧涂料100吨、氨基涂料100吨、丙烯酸涂料500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8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年7月13日-7月1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亿鑫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亿鑫化工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200	环保投资	10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年4月29日修订通过）；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7、《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0、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11、《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 12、《江门市蓬江区亿鑫化工有限公司涂料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院，2008 年 8 月 5 日； 13、《关于江门市蓬江区亿鑫化工有限公司涂料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建[2008]107 号，2008 年 8 月 12 日。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污染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尾水排入江门水道。

表 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类别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	6-9	300	150	180	30	--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00	150	180	30	--	--

2、废气污染物控制标准

颗粒物、苯、苯系物、总 VOCs、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 NM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工序	排气筒编号，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溶剂型	DA001,15m	颗粒物	20		1.0	GB 37824-2019、DB44/27-2001

涂料 生产 线		苯	1	0.4	GB 37824-2019
		苯系 物	40	/	GB 37824-2019
		总 VOCs	80	/	GB 37824-2019
		非甲 烷总 烃	60	/	GB 37824-2019
		臭气 浓度	2000（无量纲）	20（无量 纲）	GB 14554-93
厂 内 无 组 织	NMHC	6（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DB44/2367-2022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污染物控制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二、项目建成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亿鑫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簞庄大道群星后门工业区 8 号（经度 113 度 2 分 40.52 秒，纬度 22 度 37 分 15.74 秒），占地面积为 4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874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从事涂料的生产，年产环氧涂料 100 吨、氨基涂料 100 吨、丙烯酸涂料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于 2008 年 8 月编制《江门市蓬江区亿鑫化工有限公司涂料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取得《关于江门市蓬江区亿鑫化工有限公司涂料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建[2008]107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项目具体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3 项目环评情况与实际验收情况对照表

项目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874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 874 平方米	无变化
辅助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	位于生产车间内	无变化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	位于生产车间内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	无变化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无变化
	废 涂	本项目在混料、研磨、分散、包	本项目在混料、研磨、分散、包	无

	气	料 工 艺 废 气	装工艺进行收集，经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排气 筒（DA001）排放	装工艺进行收集，经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排气 筒（DA001）排放	变 化
	固 废	生 活 垃 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 变 化
		一 般 工 业 固 废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 回收站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 回收站回收利用	无 变 化
		危 险 废 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 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 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 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 处理	无 变 化
	设备噪 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 声等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 声等	无 变 化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的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4 产品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变更情况
1	环氧涂料	吨/年	100	100	0
2	氨基涂料	吨/年	100	100	0
3	丙烯酸涂 料	吨/年	500	500	0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备见下表。

表 5 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单位	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变更情况
1	调漆釜	混合	台	2	2	0
2	搅拌机	混合	台	3	3	0
3	研磨机	研磨	台	3	3	0
4	砂磨机	研磨	台	3	3	0
5	高速分散机	分散	台	5	5	0

6	振动筛	包装	台	2	2	0
---	-----	----	---	---	---	---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定员工 4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日，日工作 8 小时。与环评内容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表 6 实际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与环评变更情况
1	氨基树脂	吨/年	63.5	63.5	无
2	丙烯酸树脂	吨/年	293	293	无
3	环氧树脂	吨/年	63.5	63.5	无
4	醋酸丁酯	吨/年	213	213	无
5	醋酸乙酯	吨/年	3	3	无
6	二甲苯	吨/年	32	32	无
7	滑石粉	吨/年	30	30	无
8	助剂	吨/年	4.5	4.5	无
9	颜料	吨/年	5	5	无

2、能源消耗

表 7 实际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来源	环评申报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自来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	450t/a	450t/a	与环评一致
2	电	市政电网	4 万度	4 万度	与环评一致

3、给排水

(1) 给水工程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参照“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为 $450\text{m}^3/\text{a}$ 。

(2)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水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5\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原材料混合-分散-研磨-检验-包装-成品

①原材料混合：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②分散：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③研磨：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④检验、包装：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2、项目变动情况

无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尾水排入江门水道。

2、废气

①涂料生产废气

本项目在混料、研磨、分散、包装工艺进行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时主要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 65-85dB（A）。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隔声、减振处理，以降低本项目噪声贡献值。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隔声量为 25dB（A），噪声在东、南、西、北侧厂界处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 65 dB（A）），因此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计算，劳动定员为 4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固体废物污染源推荐数据，办公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kg/d（6.7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2）一般固废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 0.5t。交由一般固废回收商回收。

（3）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本项目废活性炭吸附装置年产生量为 0.6t。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

物中的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②废油漆桶（HW49 900-041-49）：本项目废油漆桶年产生量 0.2t。

③废有机溶剂（HW06 900-402-06）：本项目废有机溶剂年产生量 0.2t。

④次品（HW13 265-101-13）：本项目次品年产生量 1.5t。

危险废物在危废间存放，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亿鑫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簕庄大道群星后门工业区 8 号，坐标：经度 113 度 2 分 40.52 秒，纬度 22 度 37 分 15.74 秒。占地面积为 4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874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从事涂料的生产，年产环氧涂料 100 吨、氨基涂料 100 吨、丙烯酸涂料 500 吨。

2、项目建设环境可行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经核实本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簕庄大道群星后门工业区 8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该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城镇建设规划的要求。

（3）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纳污水体为江门水道，水质控制目标为Ⅲ类，项目建成后对江门水道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的保护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区，声环境较好。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本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则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已结束，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2）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颗粒物、苯、苯系物、总 VOCs、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 NM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在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外排的废水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③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隔声、减振处理、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平面布局，厂界各边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且项目周边均为厂房，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生活垃圾的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内,属于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但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章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⑤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4、建议

①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和责任制度，切实保证厂区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②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放置，处理和及时清运，保证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③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是合理的，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4：关于《江门市蓬江区亿鑫化工有限公司涂料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建[2008]107 号，2008 年 8 月 12 日。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江环建[2008]107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江门市蓬江区亿鑫化工有限公司拟在江门市蓬江区群星后门山工业区内进行增产扩建。扩建后生产规模为年产环氧涂料 100 吨、丙烯酸涂料 500 吨、氨基涂料 100 吨。扩建前后占地面积(4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874 平方米)不变。扩建后新增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环氧树脂 60 吨，丙烯酸树脂 280 吨，氨基树脂 60 吨，	已按照目前最新要求执	符合要求

	醋酸丁酯 210 吨, 滑石粉 30 吨, 二甲苯 28 吨, 助剂、颜料 8 吨。	行	
废水处理措施	必须采取措施防治废水污染。外排废水必须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	已按照目前最新要求执行	符合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必须采取措施防治废气污染。外排废气必须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的要求。外排恶臭气体必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气筒的高度必须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要求。	已按照目前最新要求执行	符合要求
噪声处理措施	必须采取措施防治噪声和振动污染。边界噪声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 类标准。	已按照目前最新要求执行	符合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 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环保规定进行处理处置。次品和树脂、溶剂的包装废品等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已按照目前最新要求执行	符合要求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图 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六、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8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测定下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JA2103)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FA2004)	1.0mg/m ³
	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 年)热脱附进样气相色谱法(B) 6.2.1 (2)	气相色谱仪 (GC9310-VI)	0.01mg/m ³
	苯系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 年)热脱附进样气相色谱法(B) 6.2.1 (2)	气相色谱仪 (GC9310-VI)	0.01mg/m ³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9310-VI)	0.01mg/m ³
	NMHC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310-V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SQP)	7μg/m ³
	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 年)热脱附进样气相色谱法(B) 6.2.1 (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测定下限
无组织 废气	NMHC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NMHC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310-VI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100	—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BOD ₅ 培养箱 (SHP-160)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000WD)	0.025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000WD)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000WD)	0.01mg/L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表9 采样方法一览表

序号	采样方法
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7年第87号）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检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①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②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③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④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持证上岗。

⑤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⑥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准确性；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有机物气体的采集，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另一套不加标，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⑦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建设单位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委托广东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2026年7月14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

1、监测点位

表9 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频次 x 天数）	监测因子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排放口	4x2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	DA001（处理前后）	颗粒物、苯、苯系物、总 VOCs、非甲烷总烃 3x2，臭气浓度 4x2	颗粒物、苯、苯系物、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ON1#、ON2#、ON3#、ON4#	颗粒物、苯 3x2，臭气浓度 4x2	颗粒物、苯、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ON5#	3x2	非甲烷总烃
噪声	▲1#、▲2#	2x2	Leq

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图2 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各产品生产能力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满足 75%以上的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图 3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广东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Hechua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HC2026

7.3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6.7.13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8	6.8	6.9	6.7	6.8	6-9	无量纲
		SS	64	55	62	57	60	400	mg/L
		COD _{Cr}	184	193	187	190	188	500	mg/L
		BOD ₅	52.2	51.5	52.7	51.3	51.9	300	mg/L
		氨氮	4.61	4.67	4.71	4.75	4.68	—	mg/
		总氮	5.12	5.25	5.29	5.17	5.21	—	mg/L
		总磷	0.36	0.31	0.25	0.22	0.28	—	mg/L
2026.7.14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	6.8	6.7	7.0	6.8	6.8	6-9	无量纲
		SS	52	62	55	64	58	400	mg/L
		COD _{Cr}	183	176	172	185	179	500	mg/L
		BOD ₅	50.7	51.1	51.4	50.3	50.9	300	mg/L
		氨氮	4.78	4.82	4.74	4.85	4.80	—	mg/
		总氮	5.32	5.28	5.30	5.24	5.28	—	mg/L
		总磷	0.26	0.17	0.23	0.19	0.21	—	mg/L

备注：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2、“—”表示没有该项；
3、执行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由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尾水排入江门水道。

2、废气检测结果

图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广东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Hechua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HC2026

七、检测结果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见表 10)

表 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7.6℃ 大气压: 101.06Pa									
2026.7.13	工艺废气 DA001 处理前	标干流量	17316	16778	16934	17009	—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55	65	58	59	—	mg/m ³
			排放速率	0.95	1.09	0.98	1.01	—	m ³ /h
		苯	实测浓度	3.40	3.46	3.38	3.41	—	mg/m ³
			排放速率	0.06	0.06	0.06	0.06	—	m ³ /h
		苯系物	实测浓度	4.32	4.36	4.29	4.32	—	mg/m ³
			排放速率	0.07	0.07	0.07	0.07	—	m ³ /h
		总 VOCs	实测浓度	15.2	15.5	14.9	15.2	—	mg/m ³
			排放速率	0.26	0.26	0.25	0.26	—	m ³ /h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13.0	12.8	13.5	13.1	—	mg/m ³
			排放速率	0.22	0.21	0.23	0.22	—	m ³ /h
		臭气浓度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
				3090	3090	2691	2691	3090	无量纲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样品负责;
2、“—”表示没有该项;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
2、“—”表示没有该项。

第 6 页 共 15 页



广东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Hechua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HC2026

表 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7.6℃ 大气压: 101.0kPa											
2026.7.13	工艺废气 DA001 处理后	标干流量		19187	19444	18546	19059	—	m³/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3.5	3.8	4.1	3.8	20	mg/m³		
			排放速率	0.07	0.07	0.08	0.07	—	m³/h		
		苯	实测浓度	0.37	0.41	0.34	0.37	1	mg/m³		
			排放速率	7.10×10 ⁻³	7.97×10 ⁻³	6.30×10 ⁻³	7.12×10 ⁻³	—	m³/h		
		苯系物	实测浓度	0.90	0.92	0.85	0.89	40	mg/m³		
			排放速率	0.02	0.02	0.02	0.02	—	m³/h		
		总 VOCs	实测浓度	2.15	2.06	2.08	2.10	80	mg/m³		
			排放速率	0.04	0.04	0.04	0.04	—	m³/h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1.94	1.87	1.91	1.91	60	mg/m³		
			排放速率	0.04	0.04	0.04	0.04	—	m³/h		
		臭气浓度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	—
					1122	977	1122	977	1122	2000	无量纲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样品负责;

2、“—”表示没有该项;

3、执行限值: 颗粒物、苯、苯乙炔、总 VOCs、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
2、“—”表示没有该项;
3、执行限值: 颗粒物、苯、苯系物、总 VOCs、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 11 页 共 15 页

表 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8.4℃ 大气压: 101.2kPa									
2026.7.14	工艺废气 DA001 处理前	标干流量	17302	16534	17218	17018	—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58	64	61	61	—	mg/m ³
			排放速率	1.00	1.06	1.05	1.04	—	m ³ /h
		苯	实测浓度	3.29	3.24	3.33	3.29	—	mg/m ³
			排放速率	0.06	0.05	0.06	0.06	—	m ³ /h
		苯系物	实测浓度	4.22	4.18	4.25	4.22	—	mg/m ³
			排放速率	0.07	0.07	0.07	0.07	—	m ³ /h
		总 VOCs	实测浓度	14.4	13.7	14.1	14.1	—	mg/m ³
			排放速率	0.25	0.23	0.24	0.24	—	m ³ /h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12.8	13.0	13.4	13.1	—	mg/m ³
			排放速率	0.22	0.21	0.23	0.22	—	m ³ /h
		臭气浓度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
				3090	2691	2691	3090	3090	—

备注: 1、检测结果单仪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
2、“—”表示没有该项。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
2、“—”表示没有该项。

第 8 页 共 15 页

表 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8.4℃ 大气压: 101.2kPa									
2026.7.14	工艺废气 DA001 处理后	标干流量	19002	18920	19448	19123	—	m³/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3.2	3.6	3.4	3.4	20	mg/m³
			排放速率	0.06	0.07	0.07	0.07	—	m³/h
		苯	实测浓度	0.35	0.32	0.38	0.35	1	mg/m³
			排放速率	6.65×10 ⁻³	6.05×10 ⁻³	7.39×10 ⁻³	6.70×10 ⁻³	—	m³/h
		苯系物	实测浓度	0.80	0.77	0.75	0.77	40	mg/m³
			排放速率	0.02	0.01	0.01	0.01	—	m³/h
		总 VOCs	实测浓度	2.04	1.99	2.01	2.01	80	mg/m³
			排放速率	0.04	0.04	0.04	0.04	—	m³/h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1.94	1.90	1.87	1.90	60	mg/m³
			排放速率	0.04	0.04	0.04	0.04	—	m³/h
		臭气浓度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
				977	977	1122	1122	1122	2000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

2、“—”表示没有该项;

3、执行限值: 颗粒物、苯、苯乙烷、总 VOCs、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

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
2、“—”表示没有该项;
3、执行限值: 颗粒物、苯、苯乙炔、总 VOCs、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 9 页 共 15 页

图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广东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Hechua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HC2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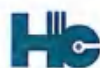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见表 11)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限值	单位
		2026.7.13				2026.7.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厂界上风向 N1#	总悬浮颗粒物	0.194	0.192	0.187	0.191	0.189	0.194	0.186	0.190	—	mg/m³
厂界下风向 N2#		0.263	0.259	0.257	0.260	0.264	0.255	0.258	0.259		
厂界下风向 N3#		0.334	0.328	0.331	0.331	0.330	0.326	0.332	0.329		
厂界下风向 N4#		0.294	0.290	0.287	0.290	0.286	0.295	0.291	0.291		
厂界上风向 N1#	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mg/m³
厂界下风向 N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N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N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厂内 N5#	NMHC	0.68	0.70	0.66	0.68	0.75	0.71	0.73	0.73	6.0（1h 均值）	mg/m³
		1.06	1.12	1.02	1.07	1.07	1.15	1.02	1.08	20（任意一次）	mg/m³

备注：1、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
2、“—”表示没有该项；
3、“ND”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使用方法的检出限；
4、执行限值：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 NM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第 10 页 共 15 页



广东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Hechua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HC2026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6.7.13					2026.7.14					执行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厂界上风向 N1#	臭气浓度	11	12	12	11	12	12	11	12	11	12	20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N2#		15	17	16	15	17	16	15	17	16	17		
厂界下风向 N3#		14	13	14	13	14	13	12	14	13	14		
厂界下风向 N4#		14	13	14	13	14	13	12	14	13	14		

备注: 1.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
2. “—”表示没有该项;
3. 臭气浓度低于 10 时, 检测结果用<10 表示;
4. 执行限值: 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的表 1 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第 11 页 共 15 页

由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颗粒物、苯、苯系物、总 VOCs、非甲烷总烃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 NMHC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检测结果

图 6 噪声检测结果



广东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Hechua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HC2026

7.4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名称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dB (A)]	执行限值[dB (A)]
2026.7.13	1#	厂界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昼间	62	65
	2#	厂界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61	65
2026.7.14	1#	厂界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昼间	62	65
	2#	厂界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63	65

备注：1、本次监测结果只对当次监测负责；
2、项目东、西侧为邻厂厂区，无法到达，故未设噪声检测点；
3、执行限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 ≤ 65 dB (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1) 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尾水排入江门水道。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周边的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在混料、研磨、分散、包装工艺进行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苯、苯系物、总 VOCs、非甲烷总烃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 NMHC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部分一般工业固废企业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验收综合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江门市蓬江区亿鑫化工有限公司

涂料生产扩建项目已经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的“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达标。

本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门市蓬江区亿鑫化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邱先和

项目经办人（签字）：邱先和

建设项目		江门市蓬江区亿鑫化工有限公司涂料生产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大道群星后门工业区 8 号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亿鑫化工有限公司涂料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3 度 2 分 40.52 秒，纬度 22 度 37 分 15.74 秒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涂料制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环氧涂料 100 吨、氨基涂料 100 吨、丙烯酸涂料 500 吨	环评单位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环氧涂料 100 吨、氨基涂料 100 吨、丙烯酸涂料 500 吨			审批文号	江环建[2008]10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登记）申领时间	2025-07-30	
开工日期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亿鑫化工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	91440703775093396K001U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亿鑫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验收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亿鑫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20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2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亿鑫化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775093396K			
验收时间		2026 年 8 月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建[2008]107 号

关于江门市蓬江区亿鑫化工有限公司涂料生产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蓬江区亿鑫化工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蓬江区亿鑫化工有限公司涂料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蓬江区亿鑫化工有限公司拟在江门市蓬江区群星后门山工业区内进行增产扩建。扩建后生产规模为年产环氧涂料 100 吨、丙烯酸涂料 500 吨、氨基涂料 100 吨。扩建前后占地面积（4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874 平方米）不变。扩建后新增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环氧树脂 60 吨，丙烯酸树脂 280 吨，氨基树脂 60 吨，醋酸丁酯 210 吨，滑石粉 30 吨，二甲苯 28 吨，助剂、颜料 8 吨。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规模、工艺、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该项目建设。

二、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 必须采取措施防治废气污染。外排废气必须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二级标准的要求。外排恶臭气体必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气筒的高度必须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的要求。

(二) 必须采取措施防治废水污染。外排废水必须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一级标准。

(三) 必须采取措施防治噪声和振动污染。边界噪声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90)》II类标准。

(四)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环保规定进行处理处置。次品和树脂、溶剂的包装废品等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五) 应加强储运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储罐区须设置围堰和收集槽,并设置雨水管道隔离闸和污水管道隔离闸,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确保环境安全。

(六) 项目应贯彻执行“以新带老”原则,对扩建前后的污染一并治理,达标排放并保证项目污染物排放“增产不增污”。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总体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的环境保护方案须报我局备存。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竣工试产前须向我局申报，试产三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核发《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产。

五、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改变，需按规定程序报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0261868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亿鑫化工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亿鑫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废气、废水、噪声
编制日期:	2026 年 7 月 22 日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6 年 7 月 22 日



广东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 465 号 4 幢二楼自编 A10

电话: 0750-3533228

邮箱: jiangmenhc@126.com



一、检测目的

受江门市蓬江区亿鑫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门市蓬江区亿鑫化工有限公司(迁改扩建)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监测信息

表1 项目信息概况

采样时间	2026年7月13日-2026年7月14日
采样地址	江门市崖庄大道群星后门工业区8号
采样人员	徐万德、甄迪思、李威、容立彦
检测人员	陈年玉、赖书红、徐玉璇、冯丽珍、罗艺菁、陈焕然、黎美芳、张广升
检测时间	2026年7月14日-2026年7月20日
废气治理设施	DA001 废气: 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排气筒;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三、检测内容

表2 验收现场工况表

监测日期	现场工况 (%)
2026.7.13	88
2026.7.14	87

四、检测依据

表3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工艺废气 DA001	处理前	颗粒物、苯、苯系物、总 VOCs、非甲烷总烃	连续两天 一天三次	完好
		臭气浓度	连续两天 一天四次	完好
	处理后	颗粒物、苯、苯系物、总 VOCs、非甲烷总烃	连续两天 一天三次	完好
		臭气浓度	连续两天 一天四次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苯	连续两天 一天三次	完好
		臭气浓度	连续两天 一天四次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内	NMHC	连续两天 一天三次	完好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两天 一天四次	完好
噪声	厂界	昼间	连续两天 一天一次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流程、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①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 ②检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检测方法和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③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④采样前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准,保证检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⑤噪声检测仪在检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 ⑥检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⑦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2 废水样品质量控制

表4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相对偏差(%)	质量要求(%)	评价
	样1	样2			
COD _{Cr}	273	295	-3.96	≤20	合格
	271	295	-4.32	≤20	合格
氨氮	4.43	4.79	-3.87	≤10	合格
	4.74	4.82	-0.80	≤10	合格
BOD ₅	82.1	82.3	-0.16	≤20	合格
	79.4	82.0	-1.57	≤20	合格

表5 废水水质控样品测试数据结果

检测项目	测量值	标准值	评价
COD _{Cr}	99.8	100±2 mg/L	合格
	100.1	100±2 mg/L	合格
氨氮	40.2	40±0.4 mg/L	合格
	39.8	40±0.4 mg/L	合格



BOD ₅	202	180~230 mg/L	合格
	206	180~230 mg/L	合格
pH 值	7.04	7.05±0.05	合格
	7.05	7.05±0.05	合格

5.3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结果

表 6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dB(A)]	测量前[dB(A)]	示值差值[dB(A)]	测量后[dB(A)]	示值差值[dB(A)]	允许偏差[dB(A)]	评价
2026.7.13	AWA5688	XC-09-01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6.7.14	AWA5688	XC-09-05	94.0	94.0	0.0	93.8	-0.2	±0.5	合格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2A, 编号: XC-10-01。									

5.4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表 7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采样前流量计示值 (L/min)	采样前示值误差 (±%)	采样后流量计示值 (L/min)	采样后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	评价
2026.7.13	ZR-3922	XC-01-01	100	101.7	1.7	100.2	0.2	±5	合格
		XC-01-02	100	104.0	4.0	101.4	1.4	±5	合格
	MH3300	XC-03-02	30	30.34	1.1	30.46	1.5	±5	合格
		XC-03-03	30	30.31	1.0	30.62	2.1	±5	合格
2026.7.14	ZR-3922	XC-01-01	100	98.5	-1.5	100.2	0.2	±5	合格
		XC-01-02	100	104.7	4.7	100.5	0.5	±5	合格
	MH3300	XC-27-01	30	30.77	2.6	29.78	-0.7	±5	合格
		XC-27-02	30	29.79	-0.7	30.23	0.8	±5	合格

备注: 校准流量计型号: 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六、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8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测定下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JA2103)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FA2004)	1.0mg/m ³
	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热脱附进样气相色谱法 (B) 6.2.1 (2)	气相色谱仪 (GC9310-VI)	0.01mg/m ³
	苯系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热脱附进样气相色谱法 (B) 6.2.1 (2)	气相色谱仪 (GC9310-VI)	0.01mg/m ³
	总 VOCs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9310-VI)	0.01mg/m ³
	NMHC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310-V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SQP)	7μg/m ³
	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热脱附进样气相色谱法 (B) 6.2.1 (2)	—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测定下限
无组织 废气	NMHC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NMHC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310-VI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性 pH 计 PH-100	—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BOD ₅ 培养箱 (SHP-160)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1000WD)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1000WD)	0.05mg/L
厂界噪声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1000WD)	0.01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表 9 采样方法一览表

序号	采样方法
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7年第87号)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七、检测结果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见表 10)

表 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6.7.13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7.6℃ 大气压: 101.0kPa 工艺废气 DA001 处理前	标干流量	17316	16778	16934	17009	—	m³/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55	65	58	59	mg/m³
			排放速率	0.95	1.09	0.98	1.01	m³/h
		苯	实测浓度	3.40	3.46	3.38	3.41	mg/m³
			排放速率	0.06	0.06	0.06	0.06	m³/h
		苯系物	实测浓度	4.32	4.36	4.29	4.32	mg/m³
			排放速率	0.07	0.07	0.07	0.07	m³/h
		总 VOCs	实测浓度	15.2	15.5	14.9	15.2	mg/m³
			排放速率	0.26	0.26	0.25	0.26	m³/h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13.0	12.8	13.5	13.1	mg/m³
			排放速率	0.22	0.21	0.23	0.22	m³/h
		臭气浓度	最大值			最大值	—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090	3090	2691	3090	—	—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
2、“—”表示没有该项。

表 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6.7.13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7.6℃ 大气压: 101.0kPa	标干流量	19187	19444	18546	19059	—	m³/h		
			3.5	3.8	4.1	3.8	20	mg/m³		
			0.07	0.07	0.08	0.07	—	m³/h		
			0.37	0.41	0.34	0.37	1	mg/m³		
		苯系物	7.10×10 ⁻³	7.97×10 ⁻³	6.30×10 ⁻³	7.12×10 ⁻³	—	m³/h		
			0.90	0.92	0.85	0.89	40	mg/m³		
			0.02	0.02	0.02	0.02	—	m³/h		
			2.15	2.06	2.08	2.10	80	mg/m³		
		总 VOCs	0.04	0.04	0.04	0.04	—	m³/h		
			1.94	1.87	1.91	1.91	60	mg/m³		
			0.04	0.04	0.04	0.04	—	m³/h		
			最大值	1122	977	1122	977	1122	2000	无量纲
		臭气浓度	最大值	1122	977	1122	977	1122	2000	无量纲
			第一次	1122	977	1122	977	1122	2000	无量纲
			第二次	977	1122	977	1122	977	1122	2000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										
2、“—”表示没有该项;										
3、执行限值: 颗粒物、苯、苯乙炔、总 VOCs、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8.4℃ 大气压: 101.2kPa									
2026.7.14	工艺废气 DA001 处理前	标干流量	17302	16534	17218	17018	—	m³/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58	64	61	61	—	mg/m³
			排放速率	1.00	1.06	1.05	1.04	—	m³/h
		苯	实测浓度	3.29	3.24	3.33	3.29	—	mg/m³
			排放速率	0.06	0.05	0.06	0.06	—	m³/h
		苯系物	实测浓度	4.22	4.18	4.25	4.22	—	mg/m³
			排放速率	0.07	0.07	0.07	0.07	—	m³/h
		总 VOCs	实测浓度	14.4	13.7	14.1	14.1	—	mg/m³
			排放速率	0.25	0.23	0.24	0.24	—	m³/h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12.8	13.0	13.4	13.1	—	mg/m³
			排放速率	0.22	0.21	0.23	0.22	—	m³/h
			臭气浓度	最大值	第一次 3090	第二次 2691	第三次 2691	第四次 3090	最大值 3090
								无量纲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
2、“—”表示没有该项。

表 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6.7.14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8.4℃ 大气压: 101.2kPa	标干流量	19002	18920	19448	19123	—	m³/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3.2	3.6	3.4	3.4	20	mg/m³
				排放速率	0.06	0.07	0.07	0.07	—	m³/h
				苯	实测浓度	0.35	0.32	0.38	0.35	1
		排放速率	6.65×10 ⁻³		6.05×10 ⁻³	7.39×10 ⁻³	6.70×10 ⁻³	—	mg/m³	
		苯系物	实测浓度		0.80	0.77	0.75	0.77	40	mg/m³
			排放速率	0.02	0.01	0.01	0.01	—	m³/h	
			总 VOCs	实测浓度	2.04	1.99	2.01	2.01	80	mg/m³
		排放速率		0.04	0.04	0.04	0.04	—	m³/h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1.94	1.90	1.87	1.90	60	mg/m³
			排放速率	0.04	0.04	0.04	0.04	—	m³/h	
			臭气浓度	最大值	第一次 977	第二次 977	第三次 1122	第四次 1122	最大值 1122	—
									无量纲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

2、“—”表示没有该项;

3、执行限值: 颗粒物、苯、苯乙炔、总 VOCs、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见表 11)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限值	单位
		2026.7.13					2026.7.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厂界上风向 N1#	总悬浮颗粒物	0.194	0.192	0.187	0.191	0.189	0.194	0.186	0.190	—	mg/m ³		
厂界下风向 N2#		0.263	0.259	0.257	0.260	0.264	0.255	0.258	0.259				
厂界下风向 N3#		0.334	0.328	0.331	0.331	0.330	0.326	0.332	0.329				
厂界下风向 N4#		0.294	0.290	0.287	0.290	0.286	0.295	0.291	0.291				
厂界上风向 N1#	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mg/m ³		
厂界下风向 N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N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N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厂内 N5#	NMHC	0.68	0.70	0.66	0.68	0.75	0.71	0.73	0.73	6.0 (1h 均值)	mg/m ³		
		1.06	1.12	1.02	1.07	1.07	1.15	1.02	1.08	20 (任意一次)	mg/m ³		

备注：1、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

2、“—”表示没有该项；

3、“ND”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使用方法的检出限；

4、执行限值：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 NM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6.7.13				2026.7.14				执行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N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N2#		11	12	12	11	12	12	11	12	11	12	
厂界下风向 N3#		15	17	16	15	17	16	15	17	16	17	
厂界下风向 N4#		14	13	14	13	14	13	12	14	13	14	
备注：1、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												
2、“—”表示没有该项；												
3、臭气浓度低于 10 时，检测结果用<10 表示；												
4、执行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1 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7.3 废水检测结果 (见表 12)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6.7.13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8	6.8	6.9	6.7	6.8	6-9	无量纲
		SS	64	55	62	57	60	400	mg/L
		CODCr	184	193	187	190	188	500	mg/L
		BOD5	52.2	51.5	52.7	51.3	51.9	300	mg/L
		氨氮	4.61	4.67	4.71	4.75	4.68	—	mg/
		总氮	5.12	5.25	5.29	5.17	5.21	—	mg/L
		总磷	0.36	0.31	0.25	0.22	0.28	—	mg/L
2026.7.14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	6.8	6.7	7.0	6.8	6.8	6-9	无量纲
		SS	52	62	55	64	58	400	mg/L
		CODCr	183	176	172	185	179	500	mg/L
		BOD5	50.7	51.1	51.4	50.3	50.9	300	mg/L
		氨氮	4.78	4.82	4.74	4.85	4.80	—	mg/
		总氮	5.32	5.28	5.30	5.24	5.28	—	mg/L
		总磷	0.26	0.17	0.23	0.19	0.21	—	mg/L
备注：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2、“—”表示没有该项； 3、执行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7.4 噪声监测结果 (见表 13)

表 1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名称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dB (A)]	执行限值[dB (A)]
2026.7.13	1#	厂界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昼间	62	65
	2#	厂界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61	65
2026.7.14	1#	厂界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昼间	62	65
	2#	厂界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63	65

备注: 1、本次监测结果只对当次监测负责;
2、项目东、西侧为邻厂厂区, 无法到达, 故未设噪声检测点;
3、执行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附采样点位图:



八、检测结论:

本次对江门市蓬江区亿鑫化工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其检测结论如下:

1、有组织废气:

工艺废气 DA001 处理后颗粒物、苯、苯乙烯、总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及排放速率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的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检测结果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1 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

生活污水检测因子 pH 值、SS、COD_{Cr}、BOD₅ 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4、噪声:

各个噪声监测点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附采样照片:



工艺废气 DA001 处理
前



工艺废气 DA001 处理
后



厂界上风向 N1#



厂界下风向 N2#



厂界下风向 N3#



厂界下风向 N4#



厂内 N5#



生活污水排放口



厂界南侧外 1 米



厂界北侧外 1 米

—报告结束—

